

以朱熹理欲观的合理内核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郭阳丽

(西安欧亚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5)

摘要: 朱熹提出了“存天理, 灭人欲”的重要命题, 其包含一定的合理性。“天理”有自然、人伦、思维之规律之意, “人欲”指违背自然法则或伦理准则的不正常的欲望, 只会害人害己。他劝诫人们始终秉持“天理”的立场, 与“人欲”作坚决的斗争。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 但放纵“人欲”的青少年暴力必会带来严重危害, 所以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理欲观至关重要, 需要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推进、协同育人, 共同助力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关键词: 朱熹; 天理; 人欲; 青少年暴力; 正确理欲观

朱熹是中国历史上影响颇大的学者之一, 被称为孔、孟之后第一大儒。作为宋代理学之集大成者, 他提出“天理存则人欲亡, 人欲胜则天理灭”。客观来看, “存天理, 灭人欲”是包含合理内核的命题。^[1]本文将主要简明阐述该命题中的合理成分, 并以其为主要指导思想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理欲观。

一、朱熹的理欲之辩

要客观地认识朱熹的理欲观, 首先要明确朱熹所谓的“天理”“人欲”之义。其中, 正确把握朱熹的“人欲”之义是理解朱熹“存天理, 灭人欲”伦理思想的关键, 如果把“人欲”直接看作为人的自然属性, 直译成“人的欲望”, 相对朱熹的原意来说, 这一说法有失偏颇。

(一) 理欲之义

1. 天理之义

“理”是朱熹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 朱熹所之“理”, 又为“天理”“太极”“道”。^[2]“合天地万物而言, 只是一个理。”又说, “未有天地之先, 毕竟也只是理, 有此理, 便有此天地; 若无此理, 便亦无天地, 无人无物, 都无该载了! 有理, 便有气流行, 发育万物。”^[3]朱熹看来, “理”是宇宙万物的起源, 其理欲之辩就是以“理”为出发点进行论证的。“天地之间, 有理有气。理也者, 形而上之道也, 生物之本也, 气也者, 形而下之器也, 生物之具也。”(*《若黄道夫书》*)^[4]显然, “形而上之道也”指明“理”就是物体所以形成的法则或规律。

“如父之坐, 子之立, 其所以然, 非出于安排也。一出于天命之性, 自然而然, 而有不得不然者也。”(*《四书集注·孟子尽心上》*)父亲和孩子在一起时, 自然而然分别是坐着和站着的状态。朱熹认为, 这是人伦社会的规范本身所决定的。这里“天命之性”, 就是“天理”之性, 指社会人际关系的规律。人与人要和谐相处必须要有一系列值得提倡和仿效的伦理观念、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等, 这就是人伦之规律。

朱熹说: “盖天理者, 心之本然, 循之其心则公而且正。”(*《朱熹文集》*卷十二, 又(辛丑延和奏札)。这里所谓的“心之本然”, 是指人的心灵具有理性的思维作用, 用“天理”进行思考判断, 才是人固有的思维规律, 如此便不会被纷繁复杂的物欲所蒙蔽, 也不会为不定多变的感性知觉所干扰, 以此便可以真正的认识到事物的究竟、原委、道理, 这在朱熹看来, 也就在按照“天理”行事。^[5]

2. 人欲之义

在朱熹看来, “欲”和“人欲”并不相等。所谓欲, 朱熹认为有两个含义, 一是指符合“天理”的部分, 即“公共之欲”、“自然之

欲”, 是人共有的生存所需的最基本的客观生活欲求, 这是合理、正常欲望。“若是饥而欲食, 渴而欲饮, 则此欲亦岂能无。”(*《朱子语类·卷九十四》*)^[6]渴饮饥餐都是欲, 但此欲是人生存所必需的、必须要被满足的欲。其二是指“私意之欲”、“私己之欲”, 即超出人们最基本的客观物质需求之外, 寻求物质生活享乐的私欲。“人欲是为嗜欲所述。”又说: “不为物欲所昏, 则浑然天理矣。”(*《朱子语类》*卷十三)显然, 其所谓“人欲”, 是指被物欲所述, 以致毫无节制地放纵, 因而违背自然法则和伦理准则。

要想更好地理解朱熹关于“欲”的观点, 可以从朱熹的“人心”“道心”这两个范畴入手。朱熹把人之心分为“人心”“道心”。他说: “道心者, 天理也, 微者精微……人心者, 人欲也, 危殆也。”(*《朱子语类》*卷七十八)他认为“道心”体现天理, 微妙不显, 公正无私, 而“人心”则是体现人欲, 危殆无穷。那何所谓“人心”“道心”, 如何辨别二者。他认为, “只是一个心, 知觉从耳目之欲上去, 便是人心; 知觉从义理上去, 便是道心”还说, “道心, 是知觉得道理底, 人心是知觉得声色臭味底”。又说: “人心便是饥而思食、寒而思衣底心。饥而思食后, 思量当食与不当食; 寒而思衣后, 思量当着与不当着, 这便是道心。”(*《朱子语类》*卷七十八)^[7]从而可以看出, “人心”是对于物质欲望的满足, 是一种直接感性的要求。而道心是理性的思考, 是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与掌握, 是对“德性”的把握。而且朱熹强调“人心”并非就是恶, 关键在于“人心”、“道心”是谁在驾驭、控制着谁。圣人不能无“人心”, 下愚也不可能无“道心”。如若“人心”失去“道心”的支配、主管, 那么“人心”中的物质性欲望就会放恣、扩张、泛滥, 从而成为邪恶之“人欲”。“人欲”不是一般人的欲望, 而是一种人为的违反自然法则、社会公共准则的不正常的欲望。^[8]

(二) 理欲之矛盾

根据他对“欲”的两种不同的理解, 相应地, 他的理欲之辩也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天理”与一般人的正常的欲望, 相互包含

朱熹说: “有个天理, 便有人欲。盖缘这天理须有个安顿处, 才安顿得不恰好, 便有人欲出来。”“天理本多, 人欲便也是天理里面做出来, 虽是人欲, 人欲中自有天理。”^[9]他认为, “天理”必须要有安顿的处所, 如果安顿得好, 这个欲便与“天理”相融相通, 是“天理”的一部分; 反之, 那欲望就成为不符合“天理”的“人欲”, 就走向了反面。这就是说, “天理”与一般人的正常的欲望, 是相互包含、相辅相成的。

2. “天理”与“人欲”, 彼此对抗, 不可并存

在朱熹看来,“天理”与“人欲”彼此对抗、相互斗争,而且其对抗的状态是二者此起彼伏,不可并存,他劝诫人们要加强道德修养,时时刻刻站在“天理”的立场,与“人欲”作不可调和的抗争。所以他严厉、坚决地提出“存天理,灭人欲”。

他说:“天理、人欲,不容并立。”(《孟子集注》卷五《滕文公章句上》)此处可鲜明地看出朱熹“天理”“人欲”不相容的观点。^[1]又说“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朱子语类》卷五十九)“此胜则彼退,彼胜则此退,无中立不进退之理,凡人不进便退也。”(《朱子语类》卷十三)二者如此的不相容,所以朱熹认为,对于人欲,决不能妥协顺从,要“拔其本,塞其源,克之克之而又克之”,克人欲便可复天理。只要立定脚跟,坚韧不拔,终有取胜之时。^[2]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朱熹提出“灭人欲”,而非“禁欲”。他所谓的“人欲”是指超出人们最基本的客观物质需求之外,寻求物质生活享乐的私欲,并非人类赖以生存的、不得不满足的、正常的物质欲望,因此,朱熹驳斥模糊、抽象地谈“禁欲”“无欲”,而是要把每个人都有的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生理需求控制到合理的范围内。^[3]

二、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理欲观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不断深化,一些社会问题也愈发突出,其中青少年暴力现象日益引起大众的关注和思考。从朱熹的“理欲观”出发,显然,青少年的暴力现象是“人心”失去了“道心”的主宰、控制,“人心”中侵犯或攻击的欲望膨胀、释放,从而违反了人伦准则、社会法则。

青少年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但放纵“人欲”的青少年必然会给自己、他人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所以帮助青少年用“道心”控制“人心”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从家庭、学校、社会和青少年自身方面提出积极对策,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理欲观。

(一)从家庭而言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不仅要对孩子“养”,更要关注“育”。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子女的生理、心理状况,及时给予子女必需的陪伴和关爱,正确教育和引导子女,重视对青少年的德育教育;家长尤其要对青少年子女的人格和社会化发展进行有效的引导和帮助,培养孩子良好的品行,注重孩子健全人格的养成;家长对孩子教育的疏忽和失误是少年犯家庭教育失败的重要原因,这就要求家长要成为学习型、成长型的人,学习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注重自身素质和法治意识的提高,必要时家长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要严格自律,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真正做到言传身教,身正示范;此外还要优化家庭环境,营造平等、民主、互相尊重、充满爱意的家庭气氛,让孩子在信任、宽容、和谐的家庭互动关系中接受引导,从明事理,辨是非,知善恶。

(二)从学校而言

学校是立德树人的关键主体,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基地,学校教育备受重视,在社会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强化学校教育,注重全人教育,促成人的全面发展,根据个体身心发展规律有计划的、系统的开展品格教育、法制教育,切实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等,抓住青少年“人生第一粒扣子”关键期,及时给予正确的栽培和引导,着实提高学生的道德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学生自我管控能力;帮助青少年正确看待与他人之间的不同,尊重差异,引导青少年形成共情的能力,学会在他人的角度思考和感受,并通过聆听、沟通、寻求师长帮助等方式和平常

效地处理人际冲突,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生力量,助力他们攀登道德的高峰。

(三)从社会而言

社会是教育强劲的助推力。各类社会团体和各类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同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都承担着立德树人的重要使命。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日益成为青少年认识世界的重要窗口。然而暴力、血腥、纵欲等不良信息充斥于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的负面作用对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影响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青少年可塑性很强,但又缺乏一定的甄别能力,自制力也相对较差,很容易受到这些不健康网络信息的影响,因此净化网络环境迫在眉睫,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监管,依法治理网络乱象,净化网络生态,让网络空间更“清朗”;同时对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要坚决取缔、整理,规范娱乐场所的管理秩序;积极营造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社会氛围;组织有益有趣的社会活动,帮助青少年净化心灵、磨炼意志,合理宣泄负面情绪。任何社会个体、社会团体和机构都应共同承担起“育后代、培新人”的社会责任,形成青少年德育的强大社会支持网络。

(四)从自身而言

青少年时期是个体成长“拔节孕穗”关键期,也是个体道德社会化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青少年需要接受正确、及时的引导和栽培。掌握正确的青春期生理心理常识,正确对待青春期生理心理问题,合理宣泄自身消极情绪,积极进行心理建设,提高心理素质;谨慎交友,摒弃“江湖义气”“两肋插刀”的哥们儿思想;学习网络礼仪,远离低级、暴力、色情氛围,让网络成为良师益友;注重自身法律素质的提高,学法、知法、懂法、用法,自觉抵制犯罪思想侵蚀;青少年可以从中华文明中汲取道德养分,从模范人物中浸染精神力量,积极追求健康文明,努力做到以德润身,以爱铸魂并将其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尊重他人,学会助人、心怀感恩,理解共情,明礼谦让,宽容豁达、崇德向善、自省自律,努力成为引领崇德向善风气之先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唐梵凌,蔡方鹿.朱熹道德理论的构成体系[J].伦理学研究,2018(04):45-50.
 - [2]黄太勇.论朱熹“存天理、灭人欲”思想[J].赤峰学院学报(文哲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02):18-19.
 - [3](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王国良,李瑞瑞.朱熹理学体系研究[J].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6):6-12+103.
 - [5]高志东.对朱熹“明天理,灭人欲”道德修养论的历史分析[J].哈尔滨学院学报,2007(11):26-29.
 - [6]单纯.旧学新统:冯友兰哲学思想通论[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 [7]谭承耕.“存天理,灭人欲”命题新评——朱熹理欲观之现实价值[J].船山学刊,1996(01):40-50.
 - [8]王萍.试论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思想[J].卫生职业教育,2012(06):153-156.
 - [9]路德斌,赵杰.论程、朱天理、人欲之辩的合理内核及其价值嬗变[J].东岳论丛,1997(02):79-82.
- 作者简介:郭阳丽(1992—),女,汉族,山西晋城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教育教学研究。